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方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并达到了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**1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**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（公告编号 2018-046）。

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**2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，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的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同时废止。因此，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比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

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

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、审核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